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
區7樓

承辦人: 戴巧微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856

傳真: 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:lydia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北市財產字第11030327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被占用市有房地收回後,再次遭原占 用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占用,考量該行 為惡性重大,可評估依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 業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,依刑法竊佔罪規定提起告訴,並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局110年10月21日「研商修正本市市有房地被占用之處 理方式及相關法規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電2021/1/1/6文



第1頁,共1頁